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或“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八届6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为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额度，为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担保额度，爱建集团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新设）、爱建集团或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含新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9元担保额度。上述议案经2020年4月2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八届13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增加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82亿元担保额度基础上，新增2020年度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其中包括公司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新增20亿元担保额度、公司为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2亿元担保额度（如有外币担保，担保额度以合同签订日汇率折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7,740.00 万元，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6,566.80 万元；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312.58 万元；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含新设）担保余额为 56,357.60 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除以上担保，公司 2020 年度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_\_\_\_\_  
(乔依德)

\_\_\_\_\_  
(季立刚)

\_\_\_\_\_  
(郭康玺)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